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家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0日以专人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智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无异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与本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同日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